

加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5〕104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粤财社〔2025〕235 号，详见附件 1）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绩效目标，现转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1,422.9 万元，具体资金用途、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上级规定的补助标准，加快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

等行为。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2.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5〕23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财社〔2025〕121号),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四批)预算指标 12,25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 1),其中,追减省本级资金 17 万元,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5 生活补助”;下达各地资金 12,267 万元,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二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三是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请各地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

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
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划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备注
			结算资金	老党员补助	
合 计		12250.0	12247.90	2.10	
广州市	荔湾区	72.6	72.60		
	越秀区	204.4	204.40		
	海珠区	86.1	86.10		
	天河区	233.1	233.10		
	白云区	195.0	195.00		
	黄埔区	108.7	108.70		
	番禺区	140.6	140.60		
	花都区	140.1	140.10		
	南沙区	79.5	79.50		
	增城区	86.8	86.80		
	从化区	76.0	76.00		
珠海市	珠海市本级（高新区）	13.5	13.50		
	珠海市本级（万山区）	10.6	10.60		
	香洲区	132.4	132.40		
	斗门区	51.0	51.00		
	金湾区	21.4	21.4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0.7	0.70		
汕头市	龙湖区	98.4	98.40		
	金平区	73.9	73.90		
	濠江区	30.1	30.10		
	潮阳区	269.9	269.90		
	潮南区	-266.5	-266.50		
	澄海区	155.3	155.30		
	南澳县	14.7	14.70		
佛山市	禅城区	70.5	70.50		
	南海区	184.5	184.50		

区划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备注
		结算资金	老党员补助	
佛山市	三水区	80.6	80.60	
	高明区	82.6	82.60	
	顺德区	139.8	139.80	
韶关市	武江区	100.1	100.10	
	浚江区	105.5	105.50	
	曲江区	57.9	57.90	
	始兴县	42.2	42.20	
	仁化县	29.5	29.50	
	翁源县	67.4	67.4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1.1	31.10	
	新丰县	36.3	36.30	
	乐昌市	41.9	41.90	
	南雄市	59.4	59.40	
河源市	河源市本级（江东新区）	0.4	0.40	
	源城区	73.9	73.90	
	紫金县	129.3	129.30	
	龙川县	235.7	235.70	
	连平县	57.6	57.60	
	东源县	55.7	55.60	0.10
	和平县	42.3	42.30	
梅州市	梅州市本级	-6.6	-6.60	
	梅江区	55.3	55.30	
	梅县区	85.1	85.10	
	大埔县	68.4	68.30	0.10
	丰顺县	62.2	62.20	
	五华县	205.4	205.40	
	平远县	28.0	28.00	
	蕉岭县	20.4	20.40	
	兴宁市	224.5	224.50	

区划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备注
			结算资金	老党员补助	
惠州市	惠州市本级（大亚湾）	20.2	20.20		
	惠州市本级（仲恺区）	10.2	10.20		
惠州市	惠城区	158.1	158.10		
	惠阳区	32.5	32.30	0.20	
	惠东县	58.6	58.60		
	博罗县	140.7	140.70		
	龙门县	22.1	22.00	0.10	
汕尾市	汕尾市本级（华侨新区、红海湾开发区）	1.4	1.40		
	城区	38.1	38.10		
	海丰县	-10.9	-10.90		
	陆河县	38.5	38.50		
	陆丰市	192.6	192.50	0.10	
东莞市	东莞市	353.4	353.20	0.20	
中山市	中山市	248.5	248.50		
江门市	蓬江区	58.6	58.60		
	江海区	12.3	12.30		
	新会区	105.4	105.40		
	台山市	108.9	108.90		
	开平市	106.6	106.60		
	鹤山市	65.7	65.70		
	恩平市	102.8	102.80		
阳江市	阳江市本级	8.6	8.60		
	阳江市本级（海陵区）	5.1	5.10		
	阳江市本级（高新区）	12.7	12.70		
	江城区	49.4	49.40		
	阳东区	57.1	57.10		
	阳西县	57.9	57.90		
	阳春市	194.9	194.90		

区划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备注
			结算资金	老党员补助	
湛江市	湛江市本级（开发区）	59.8	59.80		
	赤坎区	55.6	55.60		
	霞山区	94.5	94.50		
	坡头区	46.9	46.90		
湛江市	麻章区	37.3	37.20	0.10	
	遂溪县	160.1	159.90	0.20	
	徐闻县	140.4	140.40		
	廉江市	314.5	314.30	0.20	
	雷州市	323.6	323.60		
	吴川市	181.2	181.20		
茂名市	茂名市本级（滨海新区）	29.3	29.30		
	茂名市本级	-1.9	-1.90		
	茂南区	111.1	111.10		
	电白区	241.8	241.80		
	信宜市	240.4	240.40		
	高州市	276.1	276.00	0.10	
	化州市	192.7	192.60	0.10	
肇庆市	肇庆市本级（高新区）	3.7	3.70		
	端州区	70.6	70.60		
	鼎湖区	32.3	32.30		
	高要区	128.4	128.40		
	四会市	65.1	65.10		
	广宁县	104.5	104.50		
	怀集县	139.5	139.50		
	封开县	85.0	85.00		
	德庆县	77.7	77.70		

区划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备注
			结算资金	老党员补助	
清远市	清城区	138.6	138.60		
	清新区	89.6	89.50	0.10	
	英德市	128.1	128.00	0.10	
	连州市	46.5	46.50		
	佛冈县	29.1	29.1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4.5	14.5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8.2	18.20		
	阳山县	37.3	37.30		
潮州市	潮州市本级	22.2	22.20		
潮州市	湘桥区	95.5	95.50		
	潮安区	198.1	198.10		
	饶平县	234.0	234.00		
揭阳市	榕城区	157.1	157.10		
	揭东区	142.8	142.60	0.20	
	普宁市	310.6	310.60		
	揭西县	85.6	85.40	0.20	
	惠来县	211.4	211.40		
云浮市	云城区	64.8	64.80		
	云安区	45.9	45.90		
	新兴县	77.4	77.40		
	郁南县	66.9	66.90		
	罗定市	97.4	97.40		
省直	省本级	-5.2	-5.20		港澳对象
	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11.8	-11.80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225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向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按照当年审定人数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执行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区）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422.9万元	
	地方资金（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按照当年审定人数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执行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5%